## 臺南市臨時使用道路搭棚治喪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

臺南市政府100年9月15日府法規字第1000691370A號令發布

- 第 一 條 為管理本市臨時使用道路搭棚治喪,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 二條第二項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,執行機關為本府警察局。
-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道路,指公路、街道、巷弄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 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
- 第 四 條 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搭棚治喪者,應於使用日五日前繕具申請書 並檢附下列文件,向執行機關當地分局申請:
  - 一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 - 二、使用道路範圍平面圖。

前項申請結果,執行機關當地分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使用道路以二日為限,申請人應於核准時間屆至前回復原狀。

- 第 五 條 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搭棚治喪者,應於適當距離裝置警示燈,確保交通安全且不得影響居住安寧;必要時應派人維持交通秩序。
- 第 六 條 臨時使用道路搭棚治喪之鐵柱、樑木、鋼管、桌椅或其他器物, 不得超出棚外。
- 第 七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由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當地分局依殯葬管理條例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:
  - 一、未依本辦法申請使用道路。
  - 二、未依核准內容使用道路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